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0.34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45%；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19.05%。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僅供識別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時，本公司應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而投資者應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資金至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本公司。

待本公司依照認購協議收到認購價後，本公司應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先決條件

投資者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含誤導成分；
- (b) 在適用範圍下，本公司已(i)妥為遵守就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憲章文件下之所有規定；(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憲章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能夠合理完成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其憲章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能夠合理完成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實體：
  - (i) 要求提供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者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採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因或預期投資者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者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投資者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者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例；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之公告而導致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除外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
- (e) 於行使轉換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須獲投資者及本公司信納）；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ii)百慕達、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項而言）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落實。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完整倍數。

### 利率

每年10厘，每半年支付一次

###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履約支付，則須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於到期日起直至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銀行賬戶悉數支付逾期款項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額外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按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累計。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利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使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或先後之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之地位相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0.34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45%；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19.05%。轉換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業績、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不得遲於該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惟在各種情況下，倘行使轉換權的最後日期並非香港及特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營業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的期間將於緊接上述地點的上一個營業日結束。

## 轉換權

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最多將有88,235,294股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及(ii)本公司經行使轉換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3%。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到期日

到期日。

##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規定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i)於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之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十二厘(12%)的內部回報率及按一年365日中已過去的實際日數計算的該利息(並計及所有已付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的違約利息))；及(iv)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之總額(「到期價格」)。

## 本公司提前贖回

待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通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書，贖回於緊隨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個月後第一日及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十(20)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尚未轉換為股份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全部(但並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 調整轉換價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 (a) 股份之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分派；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e)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低於市價認購股份；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證書的方式轉讓。除非及直至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約33.94%。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將有88,235,294股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約7.27%。因此，轉換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授權。由此，發行轉換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66,920,08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轉換價並無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孟先生	383,853,513	6.33	383,853,513	6.24
吳繼偉先生(附註1)	264,000	0.01	264,000	0.01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4,067,444,500	67.04	4,067,444,500	66.08
建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53,571,429	0.88	53,571,429	0.87
Forest Tree Limited(附註4)	133,264,500	2.20	133,264,500	2.17
投資者	0	0.00	88,235,294	1.43
其他公眾股東	1,428,522,143	23.54	1,428,522,143	23.20
<b>總計:</b>	<b>6,066,920,085</b>	<b>100.00</b>	<b>6,155,155,379</b>	<b>100.00</b>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附註：

1. 吳繼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擁有97.0%及3.0%。
3. 建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建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孟先生全資擁有之建興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Forest Tree Limited由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投資者展示的巨大信心，董事會相信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對本公司而言為一次機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機遇。具體而言，(i)倘轉換權獲行使，將可進一步集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轉換權獲行使，其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

因此，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引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或倘文義許可或要求下，該等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日期」	指	指定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7)，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後將發行之股份之價格；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10%固定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且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或如文義所指，任何數目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將就認購事項發行之債券證書(以記名形式)；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根據及／或有關補充文據簽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	指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整體事務、經營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投資者除外)(倘適用)履行其／彼於任何交易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於其他方面屬重大之影響；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三(3)年期限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雙方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的任何其他日期；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i)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
「該等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及「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能不時訂立之有關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訂明，本公司作出或促使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